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四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7-4168

電話：(02)2697-41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37,861 仟元，稅後淨損為 235,228 仟元。114 年度之虧損，主要係因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推進臨床試驗及相關里程碑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加速生物相似藥及次世代 ADC 產品之價值提升。

本年度公司營運重點已由技術研發進一步邁入臨床開發與商品化，並以「自有產品開發」與「技術平台商業化」雙軌並行作為 114 年度核心策略。公司核心產品線依既定計畫持續推進，強化後續臨床試驗及資料整備；在商業拓展方面，積極運用抗體開發與分析平台承接技術服務專案，拓展跨國合作機會，建立起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包括：生物相似藥 SPD8 已完成三期臨床受試者給藥，進入後續申報核准階段；次世代 ADC 產品 GNX1021 積極進行臨床前準備工作，包括藥品製造、安全性評估及臨床試驗設計，並透過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同時公司亦完成跨國 CDMO 及技術服務合作案導入，擴大國際客戶服務範圍，並與北海道大學醫院合作進行跨國臨床轉譯研究，強化精準醫療開發策略。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醣聯於新藥開發、產能擴建與國際合作等多方面均有實質進展，重點成果如下：

1. 新藥研發進展

- GNX1021 已確立於特定胃癌族群(包括 HER2-low 及既有療法失效後患者)之臨床開發定位，以精準醫療策略強化病人篩選與試驗設計基礎，並透過國際研討會發表提升產品能見度。
- GNX201 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後續將持續推進 ADC 候選分子篩選與臨床前研發。
- GNX203(雙特異性 ADC 概念)亦持續進行設計優化與可行性評估，強化公司次世代 ADC 產品線布局。

2. 生物相似藥開發成果

- SPD8(Denosumab)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三期臨床所有受試者給藥，顯示公司具備穩定之臨床執行與跨國開發推進能力。

3. 製造平台強化

- 持續強化抗體藥物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建立、品質控制及 ADC 分析等平台能力，並進一步提升自有產品開發與合作專案執行之效率。

4. 國際交流與商機拓展

- GNX1021 及 GNX201-ADC 持續推進與國際藥廠之合作洽談，針對產品開發定位、臨床潛力及授權合作模式進行討論，藉以拓展共同開發與國際授權機會。
- SPD8 持續推進授權及商業合作洽談，並與潛在合作夥伴針對區域市場銷售及授權模式進行討論，以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5. 委託開發服務成果

- 持續以抗體製程與分析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承接國內外委託開發與技術服務案件。
- 取得日本 Change Cure 抗體製造合作案，進一步驗證公司於跨國 CDMO 服務、製程技術整合及品質執行上的能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4 年(預算數)	114 年(實際數)	預算差異數
營業收入	68,300	37,861	30,439
營業成本	(40,182)	(14,349)	(25,833)
營業毛利(毛損)	28,118	23,512	4,606
營業費用	(314,982)	(273,321)	(41,661)
營業淨利(損失)	(286,864)	(249,809)	(3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7	15,675	3,328
稅前淨(損)利	(274,517)	(234,134)	(40,383)

114 年度第四(1-12 月)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技術服務及授權收入較預算數低，故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較原預算數低，主係支付 GNX1021 臨床前動物 GLP 毒理試驗及 ADC 藥物接合製程開發等相關費用，以及委外負責臨床實驗 CRO 公司之前期款項，因實際付款時程較原預估延後，整體實驗進度並無延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發行公司債 9 月收足股款產生利息，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及匯兌利益較預算高，綜上致本期稅前淨損較原預算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51	36.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8.46	18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84	800.12
	速動比率(%)	178.85	79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1)	(1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8)	(23.19)
	純益率(%)	(1,562.51)	(621.29)
	每股盈餘(元)	(2.12)	(2.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策略並非侷限於單一抗體產品，而是以專業平台同步研發多項新世代抗體藥物，藉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商業化潛力。目前主要研發計畫涵蓋創新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次世代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Pro-ADC)、雙特异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sADC)以及生物相似藥，已建立起由早期開發到臨床試驗階段之完整產品線。

在創新藥物方面，GNX1021 為本公司核心臨床資產，亦為抗醣抗體平台最具體之臨床應用成果。GNX1021 係由本公司自有之 GNX102 抗體延伸開發而來，鎖定 branched Lewis B/Y 相關腫瘤醣抗原，具備治療多種實體腫瘤之潛力。為強化該產品之全球開發與商業化基礎，本公司在保護核心抗體技術及其主要治療用途之前提下，已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韓國等地專利，而澳洲、加拿大、歐洲、印度及新加坡等市場之專利亦在審查中。此外針對 GNX1021 之 ADC 應用、癌症治療用途及合併療法等延伸技術，公司亦持續於主要市場進行

專利布局，以進一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拓展臨床範圍。整體而言，GNX1021 不僅為本公司短期內最具代表性之創新藥資產，亦為推動後續授權合作及拓展國際市場的重要基礎。

GNX201-ADC 則為本公司次世代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之代表性研發計畫，藉由 Pro-ADC 設計概念，期望提升腫瘤選擇性與安全性，降低對正常組織之非特異性作用，進一步拓展 ADC 技術平台之深度與差異化。為保護此一新世代技術之研發成果，本公司已於台灣及美國提出專利申請，並同步推進 PCT 國際布局，以強化智財保護。GNX201-ADC 不僅代表公司由第一代 ADC 進一步邁向高選擇性設計之技術升級，亦可成為未來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專案。

在長期產品布局方面，GNX203 為本公司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sADC)研發計畫，主要作為公司中長期差異化產品線布局之一環。該產品目前持續進行分子設計、候選藥物篩選及可行性評估，並將依候選藥物進展逐步推進相關專利申請，以保護雙特異性 ADC 產品之智財權利。GNX203 之推進顯示本公司研發策略不僅著重於單一產品之臨床轉譯，亦同步布局平台衍生產品以擴充未來產品項目。

在生物相似藥方面，SPD8 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為本公司目前最接近商業化之產品，顯示公司除具備創新抗體藥物研發能力外，亦已建立生物相似藥開發、品質分析及製程整合之實務基礎。另 SSR 為抗 IL-23 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代表公司正將既有抗體開發能力由腫瘤領域延伸至免疫疾病領域，擴大應用範圍與未來產品機會。透過創新藥與生物相似藥雙軌並進之策略，本公司同時兼顧高技術門檻的新藥開發與穩健之生物相似藥產品，在創造高收益及穩定獲利中取得平衡。

綜合而言，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計畫兼具短、中、長期層次：短期聚焦於 GNX1021 臨床啟動及 SPD8 解盲與查驗登記準備，中期推進 GNX201-ADC 及第二項生物相似藥產品，長期則以 GNX203 及其他平台衍生產品持續擴充研發項目。配合核心抗體、ADC 應用、前驅抗體技術及雙特異性設計等多層次專利布局，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兼具產品延續性、技術擴張性與全球商業化潛力之研究發展基礎。

五、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為加速新藥臨床推進、拓展授權合作機會並擴大業務規模，本公司訂定 115 年度營運計畫，將以「臨床開發與授權」、「製造平台建置與營運擴展」及「技術平台升級」三大方向作為核心主軸，持續推動創新抗體藥物與生物相似藥雙軌並進之發展策略。

一、臨床開發與授權

- SPD8(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在取得日本藥證後，再逐步進入亞洲等其他國際市場。
- GNX1021(抗醣抗體 ADC)規劃於 2026 年第一季提出 IND 申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聚焦消化道癌患者族群，持續強化該產品作為差異化精準 ADC 治療方案之臨床定位。與此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推進與國際製藥公司之共同開發及技術授權洽談，藉由多元合作模式，加速產品臨床開發進程並拓展商業化機會。

二、製造平台建置與營運擴展

- 強化臨床用藥製造與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人體臨床試驗用藥的委託製造服務。
- 承接外部技術服務案件，逐步擴大 CDMO 業務範疇，建立多元營收來源以強化營運韌性。

三、技術平台升級

- 優化前驅抗體技術結合 ADC 設計，開發具選擇性活化機制之次世代抗體藥物，以提升臨床應用潛力。
- 建構抗醣抗體 ADC 與衍生技術之專利平台，強化公司資產之國際辨識度與授權價值。
- 推進 SSR 抗 IL-23 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進入免疫疾病治療領域，以擴大未來產品組合。

透過上述三大主軸之落實，本公司將強化核心競爭力，透過創新藥與生物相似藥並進之發展策略，持續成長邁進。

115 年營業收入預估

收入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權金收入	生物相似藥授權金/簽約金	20,000
技術服務收入	抗體藥物開發	51,330
總計：		<u>\$71,330</u>

收入說明

● 生物相似藥開發及授權- Denosumab (Pralia/Ranmark)

本公司與 MGC 共同開發分別用於骨質疏鬆及癌症骨轉移相關併發症治療之兩項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目前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並啟動三期臨床試驗。該生物相似藥以日本市場為首要目標市場，預計於 2027 年取得日本上市核准。目前產品已授權日本藥廠進行合作開發，除日本市場外，公司亦積極尋求全球主要醫藥市場之授權合作對象，並規劃於 2026 年與授權夥伴簽訂合作合約。

● 技術服務收入

醣聯具備完整之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分析方法開發能力及符合 GMP 規範之試量產工廠，可提供 50L 及 200L 規模之高品質抗體製造服務。結合公司既有之研發與製程開發經驗，能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抗體新藥開發與製造服務。目前已有多項委託案件持續進行中，2026 年除將持續執行既有簽約案件外，亦將更積極拓展國際案源，以提升技術服務收入與營運規模。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策略：雙軌佈局，兼顧創新與獲利性

1. 推進 GNX1021 進入臨床開發與授權合作

- 以抗醣抗體 ADC 為技術核心，聚焦高盛行率且具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之癌種(如胃癌)，推進臨床開發與產品價值提升。
- 建立精準病人分群與伴隨診斷策略，提升臨床試驗成功率與後續授權合作潛力。
- 持續評估胰臟癌等腸胃道衍生適應症，並同步布局 GNX201(Pro-ADC)與 GNX203(BsADC)等次世代產品，擴大產品組合與市場機會。

2. 擴展 SPD8 及後續生物相似藥產品線

- 以 SPD8 在日本之臨床開發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亞洲市場的藥證申請及授權合作。
- 推進 SSR 抗 IL-23 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鎖定免疫疾病領域，作為下一波生物相似藥的產品布局。

二、技術策略：深化平台，建立差異化優勢

- 持續擴展抗體庫與靶點資料庫，並導入新技術輔助抗體設計與候選分子篩選，以提升研發效率與成功率。
- 精進 Pro-antibody 設計與腫瘤微環境活化機制，提升次世代 ADC 之選擇性、安全性與治療視窗。
- 同步發展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sADC)設計平台，強化腫瘤辨識能力與產品差異化。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全球抗體藥物市場競爭持續升溫，大型製藥公司與新興生技公司均積極投入 ADC、雙特異性抗體及生物相似藥等領域，產品開發速度加快，授權、共同開發及策略合作活動亦日趨頻繁。在此情勢下，本公司除需面對技術與產品開發競爭外，亦須掌握授權合作時機、資源配置效率及市場切入節奏。尤其在標的差異化、臨床定位、藥物安全性與製造成本控制等面向，須持續維持競爭優勢，方能提升產品價值並強化合作談判基礎。

二、法規環境影響

隨著國際藥政機關對生物藥品質、製程與臨床開發要求持續提升，藥品開發過程需投入更多資源於 CMC、GMP 合規製造、分析方法建立及生物相似性評估等關鍵環節。FDA 近年持續推進 CMC 開發與方法驗證相關要求，EMA 則在優化生物相似藥開發與審查流程的同時，仍維持嚴格的品質、安全與療效標準；2025 年 EMA 更核准創新高數量之生物相似藥，其中包含多項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顯示該領域的法規與競爭門檻同步提升。

因此，本公司須持續更新各主要市場法規要求，強化品質系統、技術文件準備及跨區法規銜接能力，以確保臨床試驗、藥證申請及後續商業化推進之順利進行。此外，各國藥價、給付及資料保護政策之變化，亦將直接影響生物相似藥之市場進入時程與商業化效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政經局勢變動、供應鏈重組、關稅政策調整、通膨壓力及匯率波動，均對本公司營運成本、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尤其近期美國針對藥品及相關原料之進口政策已有新的調整，顯示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進一步影響原料取得成本、供應穩定性及跨國製造規劃。另一方面，全球資本市場對早期生技公司之投資態度仍相對審慎，也使創新藥開發所需之外部資金取得面臨一定挑戰。

四、因應策略

為因應上述外部挑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對策。首先，持續優化自有技術平台及製程效率，以降低開發與製造成本，提升效益。其次，持續建構與國際法規接軌之品質系統，強化 CMC、GMP、分析方法驗證及臨床開發文件準備，以提升法規符合性與申報效率。再者，透過授權及共同開發等多元合作模式，分散營運風險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公司亦持續推動供應來源多元化與採購彈性管理，降低單一供應鏈或單一區域政策變動所造成之衝擊。另藉由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產業交流及市場合作洽談，本公司可即時掌握法規、技術及商業環境變化，維持研發與營運布局之彈性。

綜合而言，面對快速變動之全球生技產業環境，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深化、法規強化、策略合作與營運管理等多面向整合，穩健因應外部競爭、監管要求與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並持續鞏固中長期發展動能。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東玄	男 80~85 歲	113.6.14	3 年	90.02.01	4,309,092	3.97	4,305,166	3.83	2,155,996	1.92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 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物 理開發中心細胞生物 及免疫組主任/代理 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 所客座教授	台灣聯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聯聯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 事	蘇秀娥	配偶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	—	113.6.14	3 年	93.02.06	3,122,919	2.87	3,192,688	2.8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文龍	男 70~75 歲	113.6.14	—	—	—	—	292,493	0.26	—	—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 科畢 台灣三菱電梯(股) 公司營業單位主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秀娥	女 76~80 歲	113.6.14	3 年	107.6.29	2,204,489	2.03	2,155,996	1.92	4,305,166	3.83	0	0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 系、中華圓山畫會理 事、日本形象派美術 協會台北支部 執 行秘書、中華民國後 立體派理事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董 事 長	張東玄	配偶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致君	女 56~60 歲	113.6.14	3 年	113.6.14	631,029	0.58	669,445	0.59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 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副研究員 台灣尖端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部經理、台灣融聯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 副總經理	台灣融聯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玲君	女 60~65 歲	113.6.14	3 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安國國際科技(股) 公司副董事長暨執 行長、群峰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長、鈺寶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副董事 長、安格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華 法人代表董事、華 期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有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政創業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普訊政二期創 投(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KooData Inc. 法 人 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 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 公司副董事長暨執 行長、群峰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長、鈺寶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副董事 長、安格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華 法人代表董事、華 期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有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政創業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普訊政二期創 投(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KooData Inc. 法 人 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 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炯森	男 66~70 歲	113.6.14	3 年	110.7.9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約翰霍普金 斯大學公衛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 學系講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 院血液腫瘤科主 治醫師 美國福瑞德哈金 森腫瘤研究中心 器官移植暨冷凍 科研究人員及訪 問內科醫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 院血液腫瘤科主 治醫師	—	—	—	—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藥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 究所主任兼藥學研 究所所長、臺北醫學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 長兼藥劑科主任、臺 北醫學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 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 藥物管理局指示藥 及成藥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經濟部工 業局「審核係屬科 技事業暨產品或技 術開發成功且具市 場性意見書評估委 員會」常務委員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臺碩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 教授	—	—	—	—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係以113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40,133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收買專戶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108,637,133股)。

註2：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例係以1115年4月13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2,521,318股計算。(流通在外股112,521,318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
	蘇文龍	3.64%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84%
	張寶鶯	2.18%
	蔡益智	1.92%
	黃文翔	1.62%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21%
	吳寶玲	1.09%
	林煜基	1.0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蘇文龍	7.87%
	蘇彥兆	7.84%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7.65%
	吳寶玲	3.40%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灝	53.75%
	林煜基	13.13%
	林聖翔	13.13%
	林昕儀	13.13%
	莊玉枝	6.86%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昌其	77.59%
	游秀貞	12.53%
	邱昌宜	4.31%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邱昌其	23.69%
	吳淑如	1.49%
	羅凱揚	1.43%
	魏正瑋	0.46%
	黃淳亮	0.1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洪俊誠	1.35%
	馮金村	0.69%

註：本公司持股比率係以 1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21,318 股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112,521,318 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東玄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目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目前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蘇秀娥	中興大學社會系 目前為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楊玫君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目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 公司總經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蔡玲君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會計系 目前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光陽 (獨立董事)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博士 目前為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 經驗	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林炯森 (獨立董事)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碩 士 目前為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 腫瘤科主治醫師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之工作經驗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許光陽獨立董事報酬金 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 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具員工身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
張東玄	男	中華民國	80-85 歲		✓		✓	✓	✓	✓	✓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龍	男	中華民國	70-75 歲		✓		✓	✓	✓	✓	✓	✓
蘇秀娥	女	中華民國	76-80 歲		✓		✓	✓	✓	✓	✓	✓
楊政君	女	中華民國	55-60 歲	✓	✓		✓	✓	✓	✓	✓	✓
蔡玲君(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60-65 歲		✓	✓	✓	✓	✓	✓	✓	✓
許光陽(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6-80 歲		✓		✓	✓	✓	✓	✓	✓
林炯森(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5-70 歲		✓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達成
財務專業背景至少 1 席，且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須具財務會計背景	達成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43%。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張東玄董事與蘇秀娥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玫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669,445	0.59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	—	—	—	—	—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男	中華民國	101.11.12	2,164	0.00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	—	—	—	—	—
研發副總	劉亮吟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209,631	0.19	—	—	—	—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	—	—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女	中華民國	99.01.01	189,702	0.17	1,037	0.001	—	—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註：持股比例係以 1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21,318 股計算。(流通在外股 112,521,318 股)。

註：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委任呂耀華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東玄	4,336	4,336	—	—	—	35	35	4,371 (1.86)	—	—	—	—	4,371 (1.86)	4,371 (1.86)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蘇文龍	—	—	—	—	—	35	35	35 (0.015)	—	—	—	—	35 (0.015)	35 (0.015)	無
董事	蘇秀娥	—	—	—	—	—	35	35	35 (0.015)	—	—	—	—	35 (0.015)	35 (0.015)	無
董事	楊政君	—	—	—	—	—	35	35	35 (0.015)	3,700	3,700	—	—	3,735 (1.59)	3,735 (1.59)	無
獨立 董事	蔡玲君	240	240	—	—	—	59	59	299 (0.127)	—	—	—	—	299 (0.127)	299 (0.127)	無
獨立 董事	許光陽	240	240	—	—	—	32	32	272 (0.116)	—	—	—	—	272 (0.116)	272 (0.116)	無
獨立 董事	林炯森	240	240	—	—	—	59	59	299 (0.127)	—	—	—	—	299 (0.127)	299 (0.12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發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蘇文龍/蘇秀娥/ 楊政君/蔡玲君/ 許光陽/林炯森/	蘇文龍/蘇秀娥/ 楊政君/蔡玲君/ 許光陽/林炯森/	蘇文龍/蘇秀娥/ 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	蘇文龍/蘇秀娥/ 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	張東玄	張東玄/楊政君	張東玄/楊政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玫君	3,700	3,700	108	108	0	0	0	0	0	0	3,808 (1.62)	3,808 (1.62)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695	2,695	108	108	0	0	0	0	0	0	2,803 (1.19)	2,803 (1.19)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81	1,881	98	98	0	0	0	0	0	0	1,979 (0.84)	1,979 (0.84)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亮吟	劉亮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玫君	楊玫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皆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提撥數)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東玄	4,336	4,336	0	0	0	0	0	0	0	0	4,336 (1.84)	4,336 (1.84)	無
總經理	楊玫君	3,700	3,700	108	108	0	0	0	0	0	0	3,808 (1.62)	3,808 (1.62)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695	2,695	108	108	0	0	0	0	0	0	2,803 (1.19)	2,803 (1.19)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81	1,881	98	98	0	0	0	0	0	0	1,979 (0.84)	1,979 (0.84)	無
財會主管	吳蒂芬	1,729	1,729	87	87	0	0	0	0	0	0	1,816 (0.77)	1,816 (0.77)	3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本表所列為提撥數，112年度並無實際支付數)、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1)		114 年度酬金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950 (3.90)	8,950 (3.90)	9,046 (3.85)	9,046 (3.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72 (3.69)	8,472 (3.69)	8,590 (3.65)	8,590 (3.65)
稅後淨損 (個別財報)	(229,705)	(229,705)	(235,228)	(235,228)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稅後為淨損。

分析說明：

114 年度因個體財報稅後淨損較 113 年度高，致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較 113 年度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亦較 113 年度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給付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給付之，惟非獨立董事不支領報酬；執行業務費用採定額給付，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7	0	100%	113.06.14 連任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7	0	100%	113.06.14 新任
董事	蘇秀娥	7	0	100%	113.06.14 連任
董事	楊玫君	7	0	100%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7	0	100%	113.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許光陽	4	0	57%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7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十屆第五次 114.03.13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十屆第七次 114.07.10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擬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案。
第十屆第八次 114.08.13	1.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14.12.26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董事分別就其個人之薪酬利益迴避。	張東玄董事、蘇秀娥董事、楊玫君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許光陽獨立董事及林炯森獨立董事已各別對個人酬金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對個人因利益迴	張東玄董事、蘇秀娥董事、楊玫君董

			避。	事就個人獎金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	----	----------------------

三、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會整體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

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完整評估報告，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2、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增進其專業優勢及能力，並更新法令新知。114年度董事會成員均已達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建議之年度進修時數。
- 3、本公司已投保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並降低公司及股東遭受損害之風險。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0	100%	113.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許光陽	2	0	40%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5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五屆第三次 114.03.13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五屆第四次 114.05.08	1.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五屆第五次 114.07.10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擬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案。
第五屆第六次 114.08.13	1.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第五屆第七次 114.11.13	1.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回覆意見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對查核報告所提之意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溝通內部控制執行及考核等議題，若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 公司每年定期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提供法令及稅務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此外獨立董事亦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4 次會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停止過戶日取得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並已訂定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以為管理運作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內部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參閱年報第7~15頁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發展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公司將適當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參閱年報第22頁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經115.03.12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5.03.12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 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兼任，相關事務之執行由財會單位辦理，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包括：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並協助董事強化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及交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隨時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保險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參閱年報第71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暢通、互動與多元的溝通及申訴管道，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僱員關懷之相關勞資關係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股東會、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進行溝通。 四、供應者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品質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合理性，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者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進行協調。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及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提供董事報名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內部規章，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確保風險有效控制及目標達成。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有專責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高品質服務。 九、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4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如下： 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14/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H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文龍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永續三大實務議題解析:漂綠、人權及誠信	3H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法院案例 一手掌握公司治理與法遵內控的核 心』	3H
董事	蘇秀娥	114/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H
董事	楊政君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6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14/05/12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作為企業診斷及管理的工具	3H
		114/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大未來與企業AI轉型	3H
獨立董事	許光陽	11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實務全盤解析	6H
獨立董事	林炯森	114/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6H

114 年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吳蒂芬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實務全盤解析	6H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H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H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H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召集人	蔡玲君	請參閱年報第 12~13 頁之(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3	0	100%	113.06.14 連任
委員	許光陽	2	0	67%	113.06.14 新任
委員	林炯森	3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 114/08/13	1. 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12/26	1.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2.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各委員已針對個人酬金的部分主動迴避討論及表決。	提報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負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推動跨部門合作。 2. (1) 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兼任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單位。 (2) 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召集推動成員，依業務及職責落實永續發展，精進永續事務推行。 制訂多面向之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評估問卷、鑑別利害關係人及辨識重大永續議題。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 (1) 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 (2) 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減碳方案，宣導環保意識。 (3) 促進員工薪酬福利及職場健康，提供安全健康環境。 (4) 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共同致力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評估。其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擬定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1) 環境方面： 本公司於營運上對環境影響較低；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材質的試驗器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另於製程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及廢液，皆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2)社會方面： 本公司注重員工辦公環境，致力於建立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環境安全衛生(工作負荷評估與管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 (3)公司治理： 為使董事了解法律責任與權益，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性。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定期檢視及更新網路資安防禦與應變機制，強化資訊設備妥善率，確保系統可用性，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有負責人員負責進行環安衛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對於實驗產生的廢棄物與溶劑，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作業，並遵循環安衛與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委託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妥善處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醫藥研發產業非為製造業，廠房設置為實驗測試使用，主要碳排放來源為辦公室與實驗室廠房用水用電產生，空調冰水主機採用變頻壓縮機並使用環保冷媒，廠區環境採自動控制系統24小時隨時依照外部天氣變化升降載設備達到能源最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佳使用效率，並於非測試製程期間，降載空調系統降低電耗提高節電效果。 (三)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為資源短缺、運輸供貨中斷、原物料成本波動等，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藥物開發進度，即便如此，公司為永續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節能照明等，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營運活動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		(四)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係能耗能排碳相對少，未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自主盤查： 涵蓋範圍（包括子公司）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排碳量(KG)</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712,598 KG</td><td>62</td><td>11,494 KG</td></tr> <tr> <td>114</td><td>674,626 KG</td><td>62</td><td>10,881 KG</td></tr> </tbody> </table>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用水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用水量(KG)</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2,531,360 KG</td><td>62</td><td>40,828 KG</td></tr> <tr> <td>114</td><td>2,252,080 KG</td><td>62</td><td>36,324 KG</td></tr> </tbody> </table> 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廢棄物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廢棄物產出量(KG)</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2,737 KG</td><td>62</td><td>44 KG</td></tr> <tr> <td>114</td><td>3,424 KG</td><td>62</td><td>55 KG</td></tr> </tbody> </table> 為降低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所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減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排碳量(KG)	113	712,598 KG	62	11,494 KG	114	674,626 KG	62	10,881 KG	年度	用水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KG)	113	2,531,360 KG	62	40,828 KG	114	2,252,080 KG	62	36,324 KG	年度	廢棄物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廢棄物產出量(KG)	113	2,737 KG	62	44 KG	114	3,424 KG	62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排碳量(KG)																																			
113	712,598 KG	62	11,494 KG																																			
114	674,626 KG	62	10,881 KG																																			
年度	用水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KG)																																			
113	2,531,360 KG	62	40,828 KG																																			
114	2,252,080 KG	62	36,324 KG																																			
年度	廢棄物量	員工總數(人)	平均廢棄物產出量(KG)																																			
113	2,737 KG	62	44 KG																																			
114	3,424 KG	62	55 KG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少溫室氣體之排放策略，具體措施如省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追蹤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遵守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狀況及外部薪資水準，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員工比60%。 女性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比75%。 2.(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各項獎金制度以績效導向，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團隊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規劃激勵方案，並視公司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本公司年度依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未有餘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終績效獎金依據團隊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之權重核發。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關檢查通過，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致力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4年度無員工職災案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加強人員在工作上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使同仁在既有崗位能發揮專長。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或學術單位為對象，提供委託服務前均會評估是否涉及他人專利權問題。 針對實驗階段與後續廢液處理，或對有毒性的廢棄物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清運作業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限制。本公司目前未有成品販售，因此尚未有須依規定標示藥品標籤情事。 惟目前提供學術單位或同業委託服務案產生的樣品或試驗用原料藥，均有自主標示必要資訊，避免因標示不清所發生的風險。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與新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並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涉及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115年3月完成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健全公司治理，追求利害關係之利益平衡，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合理獎酬與福利制度，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對投資大眾提供暢通之發言人機制，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相互信賴之關係。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措施，以及鼓勵員工休假及定期健康檢查。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健全公司治理，追求利害關係之利益平衡，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合理獎酬與福利制度，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創造公司價值。對投資大眾提供暢通之發言人機制，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相互信賴之關係。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措施，以及鼓勵員工休假及定期健康檢查。

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目前由行政管理中心為兼職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掌握利害關係人對於氣候議題之相關要求與趨勢變化，召集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從管理層峰到營運單位，由上而下推動，將氣候管理納入組織營運環節，據以落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旨在新藥研發，目前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與上市。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除推動並教育員工於職場及生活落實外，對財務和環境的影響有限；公司已於營運管理制定因應策略，以期將該風險和衝擊降至最低。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公司營運可能伴隨氣候相關風險，天然災害如：高溫、乾旱、雨災、颱風或複合性環境災害等直接、間接造成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原物料短缺、產品運輸受限，進而影響研發進程及品質、導致成本增加、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這些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落實風險管理，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因應措施。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管理面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整合。 對於所鑑別之氣候風險，以三道防線機制，透過良好的內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有效管控與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第一道防線為各部門。依其業務內容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擬定並執行因應策略；第二道防線為高階管理階層，其負責協助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其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協助進行整體風險管控管缺口檢視與改善。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表於 1-1 及 1-2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規時程揭露：預計溫室氣體盤查(個體)115 年完成、(合併)116 年完成。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截至目前未委託外部驗證機構出具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目前未委託外部驗證機構對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驗證，故暫無法設定減量目標及擬定計畫並定期檢視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由行政管理中心負責相關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進行評估，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若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立即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4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 法令遵循與修訂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正規章，確保誠信經營相關措施適當性。 114年度完成修訂之辦法：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教育訓練與宣導 由專責單位安排教育訓練，114年度於6/3及8/13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主題：道德行為準則教育宣導、內線交易教育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3. 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透過每年進行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確保整體機制有效執行。 114年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情事。 4.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特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114年度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涉及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規範迴避機制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適當之檢舉機制，調查過程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做到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由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講座，以強化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申訴制度，對外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信箱受理檢舉事件，對內則由稽核單位、內部信箱或人資系統之意見提案平台受理，並依規定流程辦理。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事項之調查，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辦理，主管及相關調查人員均應負起保密之責任。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採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舉有違公司誠信經營之行為及公司處理不誠信行為的懲處措施，由上而下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

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6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6.11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通過。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4.03.13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5、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9、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5.08	1、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14.07.10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擬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案。
	114.08.13	1、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案。
	114.09.18	1、擬議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14.11.13	1、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4.12.26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擬解散清算子公司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115.03.12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轉投資公司解散及指派清算人案。 4、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7、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8、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9、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4.1.1~114.12.31	1,800	350	2,150	
	顏裕芳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114.1.1~114.12.31		25	25	

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非審計公費 350 仟元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發行有價證券服務事宜等。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非審計公費 25 仟元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簽證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東玄	84,640	0	(88,566)	0
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9,769	0	0	0
董事	蘇秀娥	40,073	0	(88,566)	0
董事/ 總經理	楊玫君	43,416	0	(5,00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亮吟	35,171	0	0	0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呂耀華	(3,000)	0	(2,00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6,000	0	(3,00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張東玄	4,305,166	3.83%	2,155,996	1.92%	0	0	蘇秀娥	配偶	
李昆昌	3685,538	3.28%	0	0	0	0	—	—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3,192,688 292,493	2.84% 0.26%	0 0	0 0	0 0	0 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大塚 製藥株式會社投 資專戶	3,036,000	2.70%	0	0	0	0	—	—	
蘇秀娥	2,155,996	1.92%	4,305,166	3.83%	0	0	張東玄	配偶	
洪彩晴	1,350,598	1.20%	186,163	0.17%	0	0	—	—	
祝嘉鴻	1,287,755	1.14%	0	0	0	0	—	—	
陳景陽	1,160,723	1.03%	0	0	0	0	—	—	
永豐商業銀行託 管穗豐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137,656	1.01%	0	0	0	0	—	—	
榮璟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淑芬	1,022,404 224,000	0.91% 0.20%	350,000	0.31%	0 0	0 0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轉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103.8	10	100,000	1,000,000	76,993	769,9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仟元	0	註 16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7,783	777,8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0	註 17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6,498	764,984	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減資 12,850 仟元	0	註 18
107.5	10	100,000	1,000,000	76,598	765,9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銷減資 755 仟 元	0	註 19
107.8	10	100,000	1,000,000	76,503	765,0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945 仟元	0	註 20
108.8	10	200,000	2,000,000	76,424	764,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790 仟元及獨立董 事補選	0	註 21
108.11	10	200,000	2,000,000	76,161	761,6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595 仟元及註銷庫 藏股 2,040 仟元	0	註 22
109.01	10	200,000	2,000,000	81,161	811,61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23

109.03	10	200,000	2,000,000	81,911	819,1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仟元	0	註 24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81,729	817,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1,820 仟元	0	註 25
109.09	10	200,000	2,000,000	95,913	959,131	公司債轉換 141,841 仟元	0	註 26
109.11	10	200,000	2,000,000	97,508	975,078	公司債轉換 15,947 仟元	0	註 27
110.08	10	200,000	2,000,000	97,482	974,818	修章.董事改選. 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260 仟元	0	註 28
111.07	10	200,000	2,000,000	97,473	974,728	修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減資 90 仟元	0	註 29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101,973	1,019,728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0	註 30
111.11	10	200,000	2,000,000	107,098	1,070,980	公司債轉換 51,282 仟元	0	註 31
112.03	10	200,000	2,000,000	108,267	1,082,665	公司債轉換 11,685 仟元	0	註 32
112.06	10	200,000	2,000,000	108,633	1,086,328	公司債轉換 3,663 仟元	0	註 33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08,640	1,086,401	公司債轉換 73 仟元	0	註 34
113.07	10	200,000	2,000,000	108,640	1,086,401	董事改選	0	註 35
114.07	10	200,000	2,000,000	108,208	1,082,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4,320 仟元	0	註 36
114.12	10	200,000	2,000,000	112,521	1,125,213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18,132 仟元	0	註 37

-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6：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7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7：經濟部 106.8.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8：經濟部 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6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19：經濟部 107.5.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850 號函核准增減資變更。
- 註 20：經濟部 107.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44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21：經濟部 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10078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22：經濟部 108.11.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639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23：經濟部 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4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4：經濟部 109.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8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5：經濟部 109.07.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1927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6：經濟部 109.09.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3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7：經濟部 109.11.19 經授商字第 109012183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8：經濟部 110.08.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2690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9：經濟部 111.07.21 經授商字第 1110112232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30：經濟部 111.09.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1：經濟部 111.11.2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55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2：經濟部 112.03.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17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3：經濟部 112.06.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91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4：經濟部 112.08.2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3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5：經濟部 113.07.12 經授商字第 11330109190 號函核准改選變更。
 註 36：經濟部 114.07.22 經授商字第 1143009448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37：經濟部 114.12.09 經授商字第 1143018617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2,521,318	87,478,682	200,000,000	

註 1：流通在外股份 112,521,318 股，其中 109,485,318 股係屬上櫃股票，另 3,036,000 股係屬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東玄	4,305,166	3.83%
李昆昌	3,685,538	3.28%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192,688	2.84%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2.70%
蘇秀娥	2,155,996	1.92%
洪彩晴	1,350,598	1.20%
祝嘉鴻	1,287,755	1.14%
陳景陽	1,160,723	1.03%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37,656	1.01%
榮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4	0.9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14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派案。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提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9.1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7 年 9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 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為止尚未有轉換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 500,000 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 23.91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0,911,752 股(500,000,000 元/23.91 元)。以本公司截至開始轉換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112,521,318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註 4)
轉債(換市註公價 2 司)	最 高	104.50	125	128
	最 低	98.80	108.5	108
	平 均	100.58	114.34	117.31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27.3 元	新台幣 23.9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6 月 27 日 新台幣 27.50 元	114 年 9 月 18 日 新台幣 2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530、11403525301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62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1.5元，募集金額為53,750仟元。

B.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109.1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45,658仟元。

C.自有資金支應23,592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係用以支應抗體新藥 GNX1021 之研發資金所需，包含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一期試驗等支出，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申請 GNX1021 在台灣及日本之臨床前試驗審查(IND)，並於同年第二季開始進行臨床一期試驗，預計 117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一期實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GNX1021 研發支出	117 年第二季	623,000	31,000	86,000	55,000	50,000	60,000	35,000	30,000	55,000	65,000	35,000	55,000	66,000
合計		623,000	31,000	86,000	55,000	50,000	60,000	35,000	30,000	55,000	65,000	35,000	55,000	66,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執行新藥 GNX1021 之研發支出，預計於 117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對外洽談授權，依照法碼科技顧問(股)公司出具之 GNX1021 藥物價值評估報告推估，117 年簽約授權金約 1,033,402 仟元，將有助於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第一季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GNX1021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	172,000	GNX1021 實驗進度依計畫進行當中，惟實際付款時程較預期延後
		實際	92,215	150,700	
	執行進度	預定	8.83%	27.61%	
		實際	14.80%	24.18%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	172,000	
		實際	92,215	150,700	
	執行進度	預定	8.83%	27.61%	
		實際	14.80%	24.18%	

一、資金執行進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1 日收足債款新台幣 545,658 仟元及股款 53,750 仟元。

本公司抗體新藥 GNX1021 之研發計畫，預計花費 623,000 仟元，自 114 年第三季開始支用，累計至 115 年第一季底預計支用金額 172,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 150,700 仟元，執行比率為 87.61%，主係支付 GNX1021 臨床前動物 GLP 毒理試驗及 ADC 藥物接合製程開發等相關費用，以及委外負責臨床實驗 CRO 公司之前期款項，實際執行進度與原預計進度差異不大。

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係用以支應抗體新藥 GNX1021 之研發，自 114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預計至 11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效益需待計畫執行完畢後再行評估。

三、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係用以支應抗體新藥 GNX1021 之研發支出，已於 114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整體資金運用計畫並無改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ADC)、抗體生物相似藥、GlycoSH 授權
- 提供客戶服務—抗體藥物委託開發及製造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14,701	100.00%	27,366	72.28%
權 利 金	0	0.00%	10,495	27.72%
合 計	14,701	100.00%	37,861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

- GNX1021 (ADC)
- GNX201-ADC (Pro-ADC)
- SPD8(生物相似藥)
- 抗體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新型抗體開發
 - 前驅抗體(Pro Antibody)
 -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結合體(ADC)
- B. 生物相似藥
 - SSR (Anti-IL23 antibody)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五年全球 ADC 領域已公布 913 件交易，總交易金額達 3,680 億美元，顯示 ADC 授權與合作市場規模龐大，且已成為全球腫瘤新藥開發最活躍的治療種類之一。雖然 2024 至 2025 年間交易熱度較 2023 年高峰略為回落，但超過 75% 的交易總值仍來自授權合作與併購，顯示 ADC 領域已由早期資本驅動，逐步轉向以授權與策略合作為主的價值實現模式。以公開交易案例觀察，國際藥廠對具有差異化標的、明確臨床定位與可擴展平台潛力之 ADC 資產，持續展現高度合作意願。例如，2023 年 GSK 與 Hansoh Pharma 就臨床一期 ADC 資產 HS-20089 簽署授權合作，交易包含 8,500 萬美元前期款及最高 14.85 億美元里程碑金；2024 年 Ipsen 與 Sutro Biopharma 就臨床前 ADC 資產 STRO-003 簽署全球授權合作，交易總值最高可達 9 億美元。上述案例顯示，無論產品仍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階段，只要具備標的差異化與明確臨床應用情境，即具吸引國際合作與授權之潛力，亦反映 ADC 國際授權市場仍具高度發展空間。

在生物相似藥方面，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2023 年市場規模約達 158 億美元，預估至 2028 年將擴增至約 360 億美元，顯示未來數年仍具高度成長潛力。區域分布方面，市場目前以歐洲(39%)與北美(36%)為主要核心，占全球超過七成，亞太地區亦占 19%，反映生物相似藥在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均具明確需求。綜上

所述，在原廠生物藥專利陸續到期、醫療成本控制需求提升及各國法規與給付環境逐步成熟的帶動下，生物相似藥市場前景可期，具備穩定成長與商業化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抗體藥物及 ADC 研發為核心，定位於生技製藥產業鏈之前端創新與中游開發銜接關鍵，具備從標的發掘、抗體篩選、功能驗證、製程開發到臨床前評估之整合能力。透過建立具差異化之候選藥物與技術平台，公司可提供具後續臨床開發及授權潛力之研發成果，銜接中游臨床開發、法規申請及下游商業化需求。

隨著國際製藥公司積極布局具創新性與差異化之早期產品，以強化研發管線並提升開發成功率，本公司產品線如 GNX1021 及 GNX201 已展現高度發展潛力，並吸引國際合作夥伴關注。公司藉由前端創新研發與後續開發整合能力，可有效串聯產業上中下游需求，進一步帶動整體產業鏈之價值提升與發展動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GNX1021 為醣聯開發之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鎖定 branched Lewis B/Y (bLeB/Y)腫瘤相關醣抗原。該抗原高度表現於胃癌及多種上皮細胞腫瘤中，公司已於 2026 第一季在日本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第二季在台灣提出申請，並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human)。

GNX201-ADC 為醣聯開發之次世代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旨在進一步提升腫瘤選擇性與安全性。GNX201-ADC 已於多種癌症模型中展現良好的抑制腫瘤療效，顯示其作為更安全且更有效之實體腫瘤治療策略的潛力，目前已與日本化藥公司合作進行 ADC 開發，共同評估臨床開發潛力。

SPD8：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為抗 RANKL 人源化 IgG2 單株抗體。SPD8 生物相似藥與 Denosumab 原廠藥一樣，依適應症分為兩項產品：(1) 用於骨質疏鬆症治療之 Prolia 生物相似藥 (2) 用於癌症骨轉移治療之 Xgeva 生物相似藥。目前 SPD8 已完成日本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準備於今年第三季申請藥證，顯示公司已具備高門檻生物相似藥之全程開發與國際合作能力。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生技藥物市場中，GNX1021 與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代表本公司在創新療法與可近性治療兩大領域的核心產品。兩者皆處於高度競爭且具成長潛力的市場。

GNX1021 — 胃癌 ADC 產品競爭概況

GNX1021 鎖定 branched Lewis B/Y (bLeB/Y) 之全球首創抗體藥物複合體(first-in-class ADC)，其標的於胃癌及其他上皮細胞腫瘤中高度表現，且與 HER2、CLDN18 等既有胃癌標靶具有不同表現患者族群。醣聯已於 2025 年 AACR 與 AACR-NCI-EORTC 等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 GNX1021 臨床前成果，此一進展顯示 GNX1021 已逐步由臨床前研究階段邁向臨床資產階段，有助提升其授權價值與國際能見度。

目前 ADC 市場已有多家藥廠投入胃癌適應症的開發，競爭者包括已開發蛋白靶點 ADC 的國際藥廠。然而，採用抗醣抗體的 ADC 仍屬新興策略，就適應症需求而言，胃癌仍為全球重要癌症負擔。全球 2022 年約有 96.9 萬例胃癌新發病例，而亞洲有逾七成病例；在東亞地區，胃癌仍為第三常見癌症，反映該領域臨床需求仍然龐大，特別適合發展具區域差異化優勢的新型療法。

Denosumab Biosimilar — 成熟市場中的價值競爭

Denosumab 為一成熟生物製劑，涵蓋骨質疏鬆 (Prolia) 與癌症骨轉移 (Xgeva) 兩大適應症，2024 年 Prolia 全年銷售額約為 46.7 億美元，Xgeva 全年銷售額約為 22.1 億美元，合計約 68.8 億美元，顯示其對應市場仍具高度商業規模。Amgen 同時

指出 2025 年預期將受到生物相似藥競爭影響，亦反映 Denosumab 市場正進入生物相似藥切入的重要時間點。

從法規與市場環境觀察，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的監管與市場化進程亦持續推進。全球主要市場對該類產品之法規審查路徑已逐漸明確，將有利於後續產品商業化與市場教育。對 SPD8 而言，若第三期臨床、查驗登記與授權推進順利，將有機會成為公司中期最具商業化可見度之產品之一，目前仍有多地區授權與商業化合作洽談中。

綜合觀點

展望未來，醣聯之營運成長動能可分為短、中、長期三個層次。短期而言，公司將持續透過 CDMO、分析服務及技術授權收入支撐研發投入，並提升營運韌性；中期則以 SPD8 後續三期臨床、查驗登記與市場授權為主要商業化成果來源；長期則聚焦於 GNX1021 進入臨床後所帶來之資產價值提升，以及 GNX201-ADC、GNX203 等次世代產品之國際合作與授權潛力。此一多層次成長模式，有助公司在創新藥高風險、高報酬的特性下，仍維持整體營運穩定與持續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抗體藥物研發，並以醣生物學為核心建立差異化技術平台，形成兼具創新性、延伸性與產業化潛力之研發體系。本段聚焦於公司之技術創新來源、專利布局、研發進程、製造與分析能力，以及支撐上述成果之研發團隊與平台整合能力，以完整呈現公司於創新性及研發能力上的競爭優勢。

醣聯之核心技術創新，建立於抗醣抗體平台與醣化分析能力之整合。相較於傳統抗體藥物多以單一蛋白標的為作用對象，醣聯所開發之抗醣抗體係針對癌細胞表面異常表現之腫瘤相關醣質抗原(Tumor-Associated Carbohydrate Antigens, TACAs)。癌細胞於惡性轉化、增殖、轉移及免疫逃脫過程中常伴隨異常醣化，形成與正常細胞顯著不同之表面醣結構，因此提供具腫瘤選擇性之治療標的。

由於腫瘤相關醣質抗原可分布於多種醣蛋白或醣脂分子上，抗醣抗體不侷限於辨識單一蛋白，而可於腫瘤細胞表面進行較高密度與多位點之結合，具備提升腫瘤選擇性、增強抗腫瘤活性及降低單一標靶抗藥性風險之潛力。此一技術路徑對於現有蛋白標靶未能有效涵蓋之實體腫瘤，提供具差異化之新一代治療策略。

醣聯之研發策略並非侷限於單一抗體產品，而是以平台驅動方式，持續延伸至多元新世代抗體藥物型態，以擴大產品組合與技術深度。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畫涵蓋創新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次世代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pro-ADC)、雙特异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sADC)，以及生物相似藥產品線，形成由近期臨床資產、中期接續產品及長期平台延伸產品所構成之完整管線。

2. 研究發展概況

A. 抗體新藥開發

GNX1021 為醣聯開發之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鎖定 branched Lewis B/Y (bLeB/Y) 腫瘤相關醣抗原。由於 bLeB/Y 於胃癌及多種上皮性腫瘤中高度表現、於正常組織中表現有限，GNX1021 具備良好之腫瘤選擇性，並展現以醣抗原作為治療標的之差異化研發優勢。相較於傳統蛋白質標靶藥物，GNX1021 可望透過創新標的選擇，提升腫瘤辨識精準度與治療潛力。臨床前研究顯示，GNX1021 於 HER2 低表現及大腫瘤負荷模型中均具良好抗腫瘤活性，顯示其有望提供現有 HER2 或 CLDN18 標靶治療未涵蓋族群之新治療選項。目前該產品已完成臨床前關鍵研究與製程優化，並透過國際研討會發表累積初步外部驗證。另公司亦透過與北海道大學醫院合作之臨床病理研究，評

估日本胃癌患者之 bLeB/Y 表現情形，作為精準醫療策略、病人分層及後續臨床試驗設計之重要依據。

GNX201-ADC 為醣聯開發之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結合公司自有抗醣抗體與碩準生技開發抗體鎖技術，建構前驅抗體(pro-antibody)，旨在進一步提升腫瘤選擇性與安全性。該產品利用腫瘤微環境中蛋白酶表現升高之特性，使抗體於體循環中維持相對遮蔽狀態，進入腫瘤環境後再選擇性活化，以降低非腫瘤組織毒性，解決 ADC 開發中常見之治療窗受限與脫靶毒性挑戰。GNX201-ADC 已完成概念驗證，於多種癌症模型中展現良好臨床前療效，並發表在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s (IF 8.5)，顯示其具備作為更安全且更有效之實體腫瘤治療策略的潛力。該產品亦反映醣聯已由首發 ADC 產品進一步延伸至次世代平台型藥物設計，展現公司不僅具備單一產品開發能力，更具持續演進技術平台與擴充產品線之研發實力。

GNX203 為醣聯布局之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sADC)研發計畫，屬公司中長期產品線差異化發展的重要一環。該產品以雙重標的辨識為設計概念，期望同時提升腫瘤專一性與治療效能，並降低單一標靶治療可能產生之抗藥性風險。相較於傳統單一標靶抗體藥物，GNX203 代表醣聯已由抗醣單株抗體與 ADC 平台，進一步延伸至更具技術門檻之雙特異性藥物設計。GNX203 於藥物設計與先導藥物優化階段，主要聚焦於胰臟癌、大腸癌及婦科腫瘤等治療選擇有限之實體腫瘤。此一計畫反映公司不僅持續深化現有抗醣抗體平台，更積極以次世代藥物形式拓展中長期研發管線，展現其於產品差異化布局與平台延展性上的研發潛力。

B.生物相似藥開發

SPD8 為醣聯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涵蓋骨質疏鬆症及癌症骨轉移兩大適應症，為公司最接近商業化之產品。醣聯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逐步建立完整之抗體製程開發、品質管理與臨床推進能力，展現公司於高門檻生物相似藥領域之整合實力。目前 SPD8 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解盲，作為後續查驗登記與商業化準備之重要基礎。SPD8 之推進，除展現公司具備創新藥以外之多元研發能力，亦證明醣聯已掌握生物相似藥開發所需之分析比對、製程放大、品質一致性與臨床試驗整合能力，為公司中期營運成長與商業化成果奠定重要基礎。

SSR 為醣聯規劃開發之抗 IL-23 生物相似藥，主要鎖定乾癬等自體免疫相關疾病。代表公司將既有抗體開發、分析與製程平台由腫瘤領域進一步延伸至免疫疾病領域。IL-23 為乾癬治療的重要發炎路徑標的，相關抗體藥物已具明確臨床價值與市場需求，因此 SSR 之布局除可擴充公司生物相似藥產品線，亦有助形成創新藥與生物相似藥雙軌並進之研發策略。目前 SSR 處於計畫啟動階段，後續將結合公司既有之抗體分析、製程開發與品質系統能力，逐步推進產品開發與分析方法建立。此一計畫顯示醣聯除具備創新抗體藥物研發能力外，亦持續強化高門檻生物相似藥之技術延伸與產品接續布局，為公司中長期成長建立多元發展基礎。

C.抗體藥物製造平台與委託開發

醣聯之研發能力不僅體現在分子設計與候選藥物發現，更體現在可支撐臨床轉譯與產品放大之製造與分析平台。公司已建立從標的辨識、抗體篩選、細胞株開發、上中下游製程優化、藥效與毒理評估，到臨床試驗管理與臨床用藥製造之完整研發能力，並可於公司內部完成 50L 與 200L 抗體製造，以供應臨床試驗使用。此一垂直整合能力，不僅有助加速產品由研究端邁向臨床端，也降低技術移轉與外部溝通成本。

在分析能力方面，醣聯建立「全方位分析與特性鑑定平台」，涵蓋 N-glycan profile、分子量與一級結構鑑定、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PTM)分析、醣型組成與批次一致性評估等關鍵項目。公司並結合液相層析(LC)、離子層析(IC)、質譜(MS)及 GlycoSH 抗體

庫之辨識能力，形成整合式醣化分析平台，可廣泛應用於藥物標的驗證、作用機轉研究、伴隨式生物標記開發、製程控制及批次一致性監測。

此一分析平台對醣聯具有雙重價值：支撐抗醣抗體藥物之創新研發，使公司能針對複雜醣結構進行系統性表徵；亦強化公司於生物相似藥開發上的技術優勢。由於生物相似藥除需證明活性與品質相似性外，醣型組成及其一致性亦屬關鍵品質屬性，醣聯藉由其深厚之醣化分析基礎，可有效支援生物相似藥之相似性評估、製程調控與品質管理，展現公司在創新藥與生物相似藥雙軌並進之研發實力。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45,007	197,407	210,381	204,552	222,378
營收淨額	5,475	30,085	2,542	14,701	37,861
佔營收淨額比例	2,648.53%	656.16%	8,276.20%	1,391.42%	587.3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建立 pro-Ab 技術平台。 ●建立醣化修飾之細胞株。
111	●建立 GMP 規格之品管實驗室。 ●建立生物相似藥之特性分析平台。
112	●完成 SPD8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ADC 之技術評估。
113	●進入 SPD8 三期臨床試驗 ●完成 GNX1021 之產程開發及有效性評估。 ●完成 200L 產線之建置。
114	●GNX1021 發表於 AACR 研討會 ●完成 SPD8 臨床試驗所有受試者給藥 ●完成 GNX201-ADC 概念驗證、發表國際期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目標：完成核心產品驗證，建立臨床及製程數據，強化合作布局

A. 臨床推進與授權合作

- 完成 SPD8 (Denosumab biosimilar) 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2026 年第二季解盲，2027 年第三季取得日本藥證。
- GNX1021 於 2026 年 Q2 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 GNX201 於 2029 年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 強化與國際藥廠的授權談判與早期合作開發機會。

B. 製造服務平台啟用

- 提供一期臨床用藥製造服務。
- 承接外部製造與分析案，擴大 CDMO 業務基礎。

C. 平台升級與差異化

- 前驅抗體 (Pro-antibody) 技術及雙功能抗體技術結合 ADC，開發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

D. 啟動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

- 展開下一個生物相似藥 SSR 的開發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目標：擴大臨床產品線，導入 AI 藥物開發平台，強化海外布局

A. 產品開發進入成長期

- 完成 GNX1021 臨床一期之劑量擴展階段，並完成國際授權。
- SPD8 取得日本藥證，擴展至台灣，實現首項生物相似藥收入貢獻，同步啟動亞洲其他市場拓展。
- GNX201 進入臨床一期之劑量擴展階段，並完成國際授權。

B. 國際市場拓展與合作

- 導入新藥開發 AI 平台，將 Pro-antibody 與抗醣抗體 ADC 平台深化至 AI 藥物設計，優化抗體開發效率與靶點探索。
- 持續擴展專利布局與國際技術授權收入來源，建立全球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518	51.14	42	0.11
外銷-亞洲	7,183	48.86	37,819	99.89
合計	14,701	100.00	37,86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GNX1021:

根據 IARC GLOBOCAN 2022 資料，全球胃癌於 2022 年新發病例約 96.9 萬例，仍為全球常見且具高度疾病負擔之癌別之一，且病例數高度集中於亞洲地區。隨著精準醫療與生物標記導向治療持續發展，胃癌治療市場仍具穩定成長潛力。部分市場研究亦指出，全球胃癌治療市場未來數年可望持續擴大。

目前胃癌標靶治療已逐步朝分子分型發展，HER2 陽性患者已有 Enhertu 核准用於特定治療情境，而 CLDN18.2 陽性、HER2 陰性患者亦已有 zolbetuximab 於多個主要市場獲批，顯示胃癌精準治療正快速演進，但整體可用之標靶藥物仍相對有限，尚存在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GNX1021 為本公司開發之 ADC 藥物，靶向胃癌細胞表現的特定醣抗原，預期應用於具標誌物陽性的患者群。若僅聚焦於胃癌適應症，GNX1021 的年營收潛力預估可達 6,000 萬至 1.2 億美元，此外，GNX1021 亦有機會拓展至膀胱癌等其他實體瘤，由於具備精準醫療定位與差異化競爭優勢，亦具吸引授權與策略合作之潛力，未來市場規模可望進一步擴大。

SPD8:

SPD8 為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適應症包括骨質疏鬆症（對應原廠藥 Prolia®）與癌症骨轉移預防（對應 Xgeva®）。2024 年 Prolia 全年銷售額約為 46.7 億美元，Xgeva 全年銷售額約為 22.1 億美元，合計約 68.8 億美元，顯示 Denosumab 相關產品具備穩定且具規模之全球市場需求。

隨著 Denosumab 原廠藥專利到期與生物相似藥競爭逐步展開，亞洲市場對高品質且具

價格競爭力之替代產品需求可望提升。SPD8若能於品質一致性、供應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法規進度上建立優勢，將有機會切入日本、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並透過區域授權或商業合作模式逐步擴大市場布局。

考量各地健保制度、藥價政策與生物相似藥滲透率差異，SPD8實際市場表現仍將取決於上市時程、法規核准、市場准入與商業合作進展；惟整體而言，該產品具備回應高齡化社會與醫療可近性需求之明確商業潛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生技製藥快速發展趨勢下，GNX1021 與 SPD8 分別代表創新標靶治療與高可近性生物相似藥兩大發展方向，皆具備明確的臨床需求與市場成長潛力。

首先，GNX1021 為本公司以抗醣抗體為基礎開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目前聚焦於胃癌等實體瘤。根據 GLOBOCAN 2022 資料，全球胃癌新發病例約 96.9 萬例，且病例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顯示其具持續且顯著之醫療需求。隨著胃癌治療逐步邁向生物標誌物分層，HER2 與 CLDN18.2 等標靶已陸續建立治療定位，但可適用之患者族群仍有限，尚有相當程度之未滿足需求。GNX1021 若能成功針對特定醣抗原陽性族群建立療效與安全性，將有機會成為具差異化競爭優勢之新型治療選項。

另一方面，SPD8為Denosumab生物相似藥，對應已具成熟市場基礎之Prolia®與Xgeva®。Amgen 2024年全年財報顯示，兩項產品全球銷售合計已超過68億美元，顯示該藥物機制於骨質疏鬆與腫瘤骨相關併發症領域具有穩定需求。隨著全球高齡化加劇、長期治療需求增加，以及各國醫療體系日益重視成本效益與醫療可近性，生物相似藥市場仍具持續發展空間。SPD8若能結合品質、成本與法規時程優勢，將有機會於區域市場中建立競爭定位。

總體而言，GNX1021與SPD8分別代表創新治療與成本效益治療兩類策略性產品布局。前者具備較高技術門檻、差異化標的與多適應症延伸潛力，後者則符合高齡化社會、健保控費與生物相似藥滲透率提升之產業趨勢。兩項產品可望共同支撐本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並進一步強化國際合作與市場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A. 整體面：完整平台與策略布局的競爭優勢

(a) 三引擎產品策略：兼顧創新價值與市場可近性

醴聯同時布局創新抗體藥物、生物相似藥及抗體製程與製造服務三大業務引擎，分別對應高技術門檻之創新價值、具市場基礎之營收潛力，以及外部合作與技術服務之延伸機會。此一布局有助於分散單一產品風險，並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韌性與中長期成長動能。

(b) 完整開發平台與垂直整合能力

醴聯已建立涵蓋抗體篩選、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建立、品質控制、藥理機轉研究及臨床前驗證等核心能力，並具備GMP等級產線，可支援早期研發至臨床試驗用藥生產之需求。此一由研發至製造之整合模式，有助於公司掌握開發時程、降低外部依賴、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產品推進與對外合作之競爭力。

(c) 國際授權與合作潛力強

醴聯已累積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產品開發之經驗，例如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SPD8，顯示公司具備跨國合作、技術對接及法規銜接能力。隨著GNX1021及GNX201等產品持續推進，未來有機會進一步吸引國際藥廠進行授權或共同開發，擴大國際市場布局。

(d) 聚焦亞洲高盛行癌症與老年疾病

公司產品開發策略聚焦於亞洲地區具高度醫療需求之疾病領域，包括胃癌、大腸癌、骨質疏鬆及癌症骨相關併發症等，能更精準對應區域市場之流行病學特性與臨床未滿足需求，有助於提升產品之臨床應用價值與市場導入機會。

B.技術面：創新抗體技術平台與差異化研發優勢

(a)具差異化之抗醣抗體技術平台

醣聯長期專注於針對醣類抗原之單株抗體開發。腫瘤相關醣抗原於多種癌細胞表面具有較高表現，且於正常組織表現相對有限，具備良好標靶潛力。相較於目前多數聚焦蛋白質標靶之藥物開發路徑，抗醣抗體平台具差異化定位，可望提供新的治療切入點。公司已建立抗體庫、抗原辨識及結合特性分析等關鍵技術基礎，為後續抗體藥物與ADC產品開發奠定基礎。

(b)導入新型抗體技術，拓展次世代 ADC 設計

醣聯近年導入前驅抗體(Pro-antibody)及雙功能(Bi-specific)相關設計概念，以強化次世代ADC產品布局。前驅抗體設計有助於提升治療選擇性與安全性，雙功能抗體設計則可強化腫瘤辨識能力與標靶專一性。此類新技術有助於改善ADC開發中的毒性與腫瘤異質性挑戰，並提升產品設計彈性與治療潛力。

(c)具生物相似藥開發與品質控制能力

SPD8之開發與臨床推進顯示公司已建立包括細胞株開發、製程一致性控制、分析方法建立及PK/PD評估等關鍵能力。此類能力不僅支撐SPD8後續推進，亦有助於未來延伸至其他生物相似藥或抗體產品之開發，提升平台可複製性與產品線拓展潛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技術差異化與平台優勢明確

醣聯所發展之抗醣抗體與次世代抗體藥物技術具高度差異化，能與現行主流蛋白質標靶策略形成區隔，並有助建立具特色之產品管線與合作價值。

(b) 具完整研發與製造整合能力

公司具備從抗體篩選、製程開發到臨床用藥生產之整合能力，可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強化成本控管，並具承接外部合作案與技術服務之潛力。

(c)產品組合多元，可兼顧長短期發展需求

GNX1021等創新產品具高成長潛力與差異化優勢，SPD8則具較明確之市場需求與商品化機會，有助形成兼具創新價值與營運穩定性的雙軌布局。

(d) 區域市場切入點具體且清晰

公司聚焦日本、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對應當地疾病盛行率、醫療需求與生物製劑接受度，可望建立較具效率之市場切入與合作發展模式。

B.不利因素：

(a)產品多數尚處開發階段，資金需求較高

創新藥物開發期程長、投入成本高，尤其GNX1021等產品仍需持續投入臨床開發與法規推進資源，對資金調度與募資能力具一定挑戰。

(b) 創新靶點臨床驗證仍具不確定性

抗醣抗體屬相對新穎之治療策略，未來仍需透過更多臨床資料進一步驗證其療效、安全性與適用患者族群，存在研發失敗或結果不如預期之風險。

(c)國際競爭激烈與價格壓力

SPD8未來若進入市場，將可能面臨其他國際或區域競爭者，以及價格競爭、給付政策及市場准入等壓力，對商業化策略與獲利能力帶來挑戰。

C.因應對策：

(a) 採取分階段合作與授權策略，分散資金與開發風險

面對創新藥開發所需之高額投入與長期風險，醣聯將持續透過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及分階段授權模式，引入外部資源與專業能力，以分散開發風險、降低財務壓力，並提升產品推進效率。同時，公司亦將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技術里程碑金及其他非稀釋性資金來源，強化資本結構與資金彈性。

(b) 以精準醫療策略提升臨床成功機率

針對抗醣抗體臨床驗證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強化生物標誌物分析與患者分群策略，提升目標患者辨識能力，作為臨床試驗設計與適應症選擇之基礎，以提高臨床反應率與開發成功機會。

(c) 以製程、品質與供應能力強化生物相似藥競爭力

針對SPD8未來可能面臨之市場競爭，公司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與品質控制體系，建立兼具成本效率與產品穩定性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結合區域市場需求規劃商業合作、供應與定價策略，以提升市場導入效率與競爭優勢。析，找出具標誌物表現的患者族群，提升臨床試驗的反應率與成功機率。

(d) 強化法規與市場布局之整合規劃

公司將依據不同市場之法規要求、臨床需求與商業環境，採取分區推進與在地合作策略，逐步建立產品註冊、合作授權與市場拓展基礎，以提升產品落地與商業化成功率。綜合而言，醣聯面對創新藥研發與市場競爭之挑戰，已逐步建立涵蓋技術、製造、合作、法規及商業布局之多層次因應策略。透過持續強化研發平台、優化產品組合並深化國際合作，公司有望建立穩健之中長期發展基礎，並朝向具國際競爭力之抗體藥物企業持續邁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GNX1021 — 用於實體腫瘤治療的抗醣 ADC 藥物

主要用途：

GNX1021 為一款以抗醣抗體為基礎所開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主要用於治療表現特定醣抗原之實體腫瘤，目前首波開發適應症聚焦於胃癌。該藥物藉由辨識腫瘤細胞表面之特定醣類結構，選擇性將細胞毒性藥物(payload)遞送至腫瘤細胞，以達成精準殺傷效果，並期望降低對正常組織之非特異性傷害。

臨床用途與發展潛力：

- 適用於具特定生物標誌物表現之胃癌患者(例如腫瘤組織中高度表現特定醣抗原者)
- 可望提供現有標靶治療(如 HER2 相關治療)未能涵蓋患者之新治療選項
- 未來具延伸應用至其他實體腫瘤(如膀胱癌、胰臟癌等)之發展潛力

SPD8 — 用於骨質疏鬆與癌症骨轉移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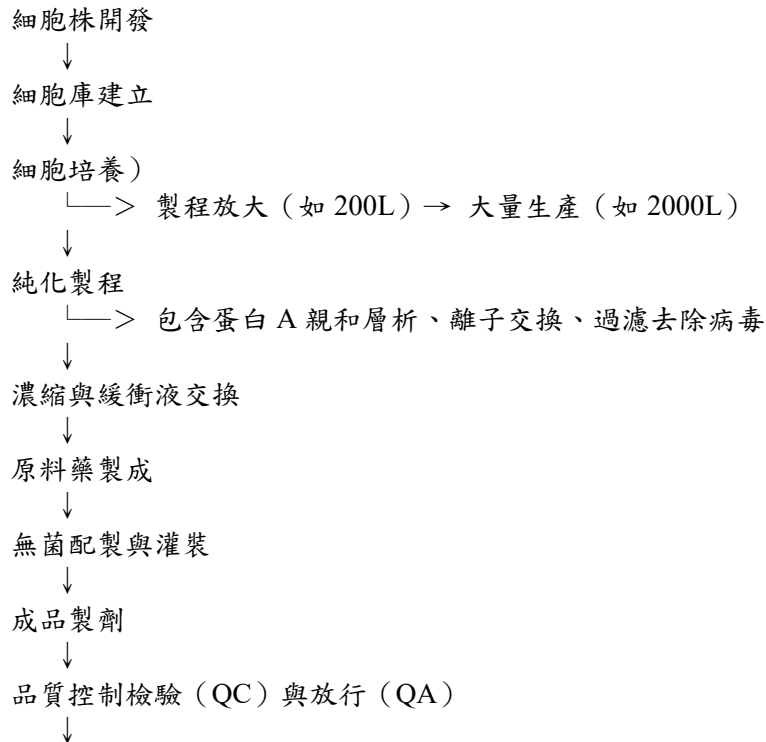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SPD8 為 Denosumab 之生物相似藥，對應原廠藥品 Prolia®及 Xgeva®，主要應用於骨質疏鬆症治療，以及癌症骨轉移或其他骨相關併發症之預防，以降低骨折風險、延緩骨骼病變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

臨床用途與發展潛力：

- 對應 Prolia®之適應症，可用於治療停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男性骨質疏鬆症，以及因特定治療導致骨質流失之患者，藉以降低骨折風險
- 對應 Xgeva®之適應症，可應用於實體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預防骨骼相關併發症(如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等)
- 作為具成本效益之替代方案，SPD8 有助於提升治療可近性並降低醫療支出，特別適合日本、台灣及東南亞等以健保或公共支付制度為主之市場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包括培養基及添加物、分析試劑、細胞相關材料，以及各類實驗與生產耗材等，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於品質、交期及法規符合性方面進行嚴格控管外，亦持續重視供貨穩定性與貨源充足性，以確保研發及生產作業順利推進。整體而言，目前主要供應商之原料供應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重大供貨中斷情形。

惟近期國際情勢變動及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已增加全球供應鏈與製造成本之不確定性。對此，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市場與供應環境變化，並透過供應來源管理、採購彈性調整及風險控管機制，降低潛在衝擊，以維持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與營運韌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莎多利斯	5,846	14.80	無	莎多利斯	3,220	11.26	無				
2	岑祥	4,323	10.94	無								
3												
4	其他	29,333	74.26	無	其他	25,374	88.74	無	其他	7,45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9,502	100		進貨淨額	28,594	100		進貨淨額	7,45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醫鄭添祿	7,379	50.19	無	MGC	13,962	36.88	無	IST-Hitoshi Okazawa Ph.D.	12,054	100.00	無
2	MGC	5,169	35.16	無	Change Cure	12,384	32.71	無				
3	IST-Hitoshi Okazawa Ph.D.	1,871	12.73	無	Nippon Kayaku	11,473	30.30	無				
4												
5	其他	282	1.92	無	其他	42	0.11	無	其他			
	銷貨淨額	14,701	100		銷貨淨額	37,861	100		銷貨淨額	12,05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3 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	4	4
	一 般 職 員	57	58	61
	合 計	61	62	65
平 均 年 歲 (歲)		38.77	39.18	38.92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34	7.15	7.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9%	6.45%	7.69%
	碩 士	70.5%	67.75%	66.16%
	大 專	23%	24.19%	24.61%
	高 中	1.6%	1.61%	1.5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1.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2. 本公司研發、製造、檢驗過程所產生的有害汙染物與液體，皆依照法規收集後委託合格的廢棄物清運處理廠商清理，並追蹤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確保廠商有依規處理廢棄物。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每年舉辦消防演練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強化職場環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員工健康管理等措施，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1. 職場環境安全：設置保全系統及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需刷卡，訪客進入公司需登記並全程需由員工陪同。
 2. 消防安全：設置消防系統、警報系統、自衛消防編組及毒化物災害應變小組，每年定期實施一次例行檢修消防設備並完成申報，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

聯合訓練並完成成果申報，分享近年社會重大工安意外案例加強組織防災意識，並教導員工 CPR 技巧與 AED 使用方式。

3. 員工健康管理：舉辦半年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兩年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
4.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依法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每半年就用電場所進行檢查，確保供電系統安全並完成申報。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 薪資制度：

本公司定期檢核外部薪資水平並修訂核薪標準，年度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參酌員工個人工作績效，予以適當調整薪資。

(2) 保險制度：

依法令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出差旅遊平安險，使同仁有更完善的保障。

(3) 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新制規定逐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舊制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4) 獎金制度：

為鼓勵員工在工作上努力表現，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個人年終獎金，另於節日額外發放年節禮金。

(5) 分紅制度：

為激勵員工同心協力創造業績，將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

(6) 假勤制度：

本公司採彈性工時，每日正常工時為八小時，週休二日，並符合勞基法休假制度。此外，獎勵績效優良及參與福利委員會同仁，給予額外休假。

(7) 其他福利制度：

A 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B 團康活動：為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社團活動補助及員工旅遊，年終舉辦尾牙餐敘及摸彩活動等。

C 員工午餐：提供營養均衡午餐並餐費補助。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1)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 為使員工接受新知並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所需提出外部訓練申請，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予以補助。

(3) 基於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及業務需求，制訂相關辦法以鼓勵同仁至國內、外教學機構進修精進專業知識及技能。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除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同時也提供內部網站平台讓員工得以透過多項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共同協商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 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3.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Hinet SOC、Fortigate防火牆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McAfee
端點安全防護	即時分析並阻擋惡意入侵、滲透攻擊及勒索軟體等危害	ITSec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Windows 11
資料備份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2.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Hicloud S3 (異地備援)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簽訂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際合作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Cultivecs Inc.	110.07	生物相似藥合作開發計畫	無
技術授權	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5	抗體鎖(antibody lock)技術授權	無
產品授權	國際公司	113.12	生物相似藥 SPD8 對外授權	無
技術服務	EPS Corporation	114.09	新藥 GNX1021 臨床試驗 CRO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8,056	481,202	266,854	5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162	818,825	(28,663)	(3.50)
無形資產	5,206	3,756	1,450	38.60
其他資產	10,799	12,697	(1,898)	(14.95)
資產總額	1,554,223	1,316,480	237,743	18.06
流動負債	93,493	264,635	(171,142)	(64.67)
非流動負債	478,382	5,371	473,011	8,806.76
負債總額	571,875	270,006	301,869	111.80
普通股股本	1,125,213	1,086,401	38,812	3.57
資本公積	158,597	196,746	(38,149)	(19.39)
保留盈餘	(290,625)	(229,368)	(61,257)	26.71
其他權益	(10,837)	(7,305)	(3,532)	48.35
權益總額	982,348	1,046,474	(64,126)	(6.1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募集資金挹注並存儲於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14 年度贖回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14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4、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14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861	14,701	23,160	157.54
營業成本	14,349	7,380	6,969	94.43
營業毛利	23,512	7,321	16,191	221.16
營業費用	273,321	253,437	19,884	7.85
營業利益(損失)	(249,809)	(246,116)	(3,693)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75	16,435	(760)	(4.62)
稅前淨利(淨損)	(234,134)	(229,681)	(4,453)	1.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4)	(24)	(1,070)	4,458.33
本期淨利(淨損)	(235,228)	(229,705)	(5,523)	2.4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14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及授權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運用專精之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及糖鎖結構分析技術，已建立起涵括短、中、長期的多元營運平台，架構兼具穩定性及成長性之營收來源。一方面運用醣聯豐富之 GlycoSHTM 抗醣抗體庫，研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一方面由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而所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成功簽訂對外授權合約，公司將依據產品開發和商業化的進程，於不同階段取得里程碑收入。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6,287)	(221,968)	55,681	(25.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8,722	181,997	(83,275)	(45.7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25,723	12	425,711	3,547,591.67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定存到期入戶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7,666	(291,226)	(10,882)	165,558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無流入及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4月1日100%轉投資設立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健經營之投資政策創造公司利潤，故並無改善之計畫。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並持續與國際大廠洽談後續共同開發及授權事宜。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展所提供之委託服務項目，包括放大規模之抗體量產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15年投入之研發材料及委託研究費約為新台幣209,608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於106年度完成廠房擴充規劃。

風險說明—資產報酬率於短期內無法顯著提升。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洽談新藥標的及生物相似藥授權事宜，同時持續提升委託服務之業務量，預期在整體營收成長下，可提升資產使用效能與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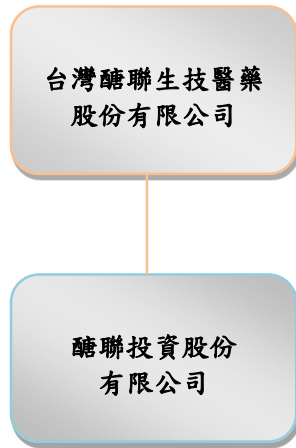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20,000	各項轉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 公司	控制(從屬) 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各項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玄	2,000 仟股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695	-	20,695	-	(64)	167	0.0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NO.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1	本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一般交易條件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已依規定公告申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內查詢。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東玄



